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授權；
建議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或超短期融資券；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2頁。

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4頁。

關於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IV-1頁至第IV-4頁。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該等代表將僅可於投票中行使彼等的表決權。倘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3月1日下午4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1
附錄三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I-1
附錄四 –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19年3月22日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
「A股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將授予董事會的建議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進行A股回購，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22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的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116）及以港元交易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19年3月22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
「H股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5%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	指	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執行董事：

邢加興先生(主席)
于強先生
胡利杰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漕溪路270號
1幢3樓3300室

非執行董事：

陸衛明先生
羅斌先生
毛嘉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張澤平先生
陳永源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授權；
建議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或超短期融資券；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a)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授權及回購H股股份的授權，以及(b)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或超短期融資券。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下述各項的必要資料：(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 建議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授權及回購H股股份的授權；(iii) 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或超短期融資券以及(i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上所載其他事宜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公告。

建議修訂與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建議修訂乃根據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35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國公司法〉的決定》，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3]43號）相關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確認，有關股份回購及庫存股份的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修訂，且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回購，並不適用於H股。此外，本公司承諾日後回購A股及H股時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載的修訂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仍維持不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法律顧問已出具意見書，認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II. 建議回購公司 A 股股份的授權；

茲提述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刊發的公告(其中包括)關於 A 股購回授權。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不超過人民幣 8,000 萬元及不低於人民幣 5,000 萬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 A 股股份。

本公司根據 A 股購回授權所購回的 A 股擬用於作為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董事會認為實施 A 股購回授權不會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公司及上市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次 A 股購回授權主要條款如下：

(一) A 股購回授權的目的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建立及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促進公司長期發展及有效維護廣大投資者的權益，同時基於對公司持續發展的信心，公司管理層綜合考慮公司 A 股股票近期二級市場表現，結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盈利能力和業務發展規劃，擬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本次 A 股購回授權。

(二) 回購股份的類別

A 股購回授權所適用的股份類別為本公司的 A 股。

(三) 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購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

(四) 回購股份期限

本次回購的期限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A股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起不超過6個月。於回購方案期限期間，若公司發生《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停牌事項，公司股票連續停牌時間超過10個交易日，公司將在股票復牌後對回購方案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如果觸及任何一項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將於屆滿前終止：

- 1、如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股份數量或金額達到上限，則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如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則回購期限自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提前屆滿。

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 1、公司定期報告、業績預告或者業績快報公告前十個交易日內或其他適用規則中所規定的更長期間；
- 2、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3、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本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用於回購公司A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按最低購回價每 A 股人民幣 7.31 元，以及最高購回總金額人民幣 8,000 萬元計算，公司最多可購回 10,943,912 股 A 股，約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A 股股本比例 3.29%，約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總股本比例 2.00%。

本公司用作 A 股購回授權項下回購的最終總額以實施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假設公司按最低購回價每 A 股人民幣 7.31 元，以及最高購回總金額人民幣 8,000 萬元全面實施 A 股購回授權，公司在 A 股購回授權下最多可購回 10,943,912 股 A 股，而該等 A 股擬用於以下用途：

擬定用途	最多可購回的 A 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附註1) (%)	回購的最高 代價 (人民幣)	有關回購 的實施期
1. 股權激勵	7,303,912	1.33	53,391,596.72	通過有關 A 股購回 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起六個月
2. 員工持股計劃	3,640,000	0.66	26,608,400.00	通過有關 A 股購回 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起六個月
總計：	10,943,912	2.00 (附註2)	80,000,000.00	

附註 1： 假設購回的 A 股數目為最大值且該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公司的總股本。

附註 2：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未必等於 2.00%。

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 A 股購回授權實施期因轉換資本儲備、發行股份或現金股息等方式而增加，A 股購回授權項下購回的 A 股數目將自相關股價除權除息日起相應調整。

董事會將根據 A 股證券市場變化確定 A 股購回授權項下的回購的實際實施進度，若公司未能將回購的 A 股股份實施上述用途，在相關回購完成後的 36 個月

內，未使用的A股將依照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予以註銷，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由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法規予以辦理。

(六)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

本次回購價格須介乎每A股人民幣7.31元至每A股人民幣13.50元(包括人民幣7.31元及13.50元)，具體回購價格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A股購回授權實施期間根據二級市場A股的買賣價格確定。

若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發行股本權證等事宜，自相關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相應調整回購價格區間。

(七) 擬用於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和資金來源

本次擬用於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本公司所用的回購資金總額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A股股份使用的資金總額為準。

(八) A股回購授權的有效期

本次A股回購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A股回購權起不超過6個月。

獨立董事關於本次A股購回授權方案合規性、必要性及可行性等相關事項的意見

就A股購回授權的合規性，必要性及可行性而言，獨立董事的意見如下：

- 1、 本次回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

董事會函件

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及《關於認真學習貫徹〈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表決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2、 本次回購股份的實施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有利於公司建立、健全長效激勵機制，有利於增強投資者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提升對公司的價值認可，維護廣大投資者權益。公司本次回購具有必要性。
- 3、 本次擬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回購，回購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相對公司資產規模較小，不會對公司的日常經營、償債能力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購具有可行性。
- 4、 本次回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總而言之，獨立董事認為本次回購合法、合規，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本次回購具備可行性和必要性，同意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項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管理層關於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影響和維持上市地位等情況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總資產人民幣83.17億元，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資產人民幣40.09億元，流動資產人民幣47.95億元。若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8,000萬元全部使用完畢，按2018年9月30日的財務業績測算，回購資金約佔公司總資產的比例為0.96%、約佔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的比例為2.00%、約佔流動資產的比例為1.67%。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情況，公司認為不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的A股股份回購金額，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本次回購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布不符合上市條件。

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

經內部調查，於緊隨最後可行日期的前六個月內，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買賣公司股份的情況；與本次回購不存在利益衝突，也不存在由上述任何人士或實體獨立或與任何其他方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的行為。

上市公司向董監高、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等是否存在減持計畫的具體情況

2019年1月14日，公司向(A)控股股東(定義見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B)邢加興先生的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合夏」)，(C)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出關於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是否存在增減持計畫的問詢函。上述全體人員答覆、承諾：自本問詢函回覆之日起90日內，除依照2015年9月15日公司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已作出的穩定公司股價承諾外，未有A股增持計畫。

自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公司本次回購A股股份事項之日(2019年1月15日)起至本次回購A股股份實施完畢之日止，他/她/它將不以任何方式減持他/她/它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包括承諾期間該他/她/它持有的股份因資本公積轉增、派送股票紅利、配股等新增。上述全體人員確認，若違反上述承諾減持公司股份，則他/她/它減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歸公司所有，他/她/它願意承擔由此引發的法律責任。

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權的變化情況

在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回購A股股份最低價格為每A股人民幣7.31元的條件下，如以回購資金總額上限8,000萬元、回購A股股份數量上限約為10,943,912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總股本比例2.00%，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A股股本比例3.29%。

假設公司本次回購A股數量為10,943,912股A股且全部用於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公司股權結構變化情況測算如下表：

持股範圍(A股)	實施前		實施後	
	A股份數量(股)	佔A股比例	A股份數量(股)	佔A股比例
A股股本	332,881,842	100.00%	332,881,842	100.00%
其中：限售股	187,078,815	56.20%	198,022,727	59.49%
流通股	145,803,027	43.80%	134,859,115	40.51%
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	187,078,815	56.20%	187,078,815	56.20%

註：以上僅為公司實施A股回購方案前後對照情況，並不包含根據H股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後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影響。該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

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持續經營，不會導致公司發生資不抵債的情況，公司將履行對本次回購股份事項公告通知所有債權人的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本次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本次回購A股股份方案存在的的確定性風險具體如下：

- 1、 本次回購方案尚需獲得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 2、公司A股股價格可能超出本次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區間，導致出現本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3、本次回購所需資金未能及時到位，導致出現本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4、本次回購的A股擬用於公司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畫。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畫方案尚需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等決策機構審議通過。此外，激勵物件可能會放棄認購股份，導致出現已回購股票無法全部授出的風險；
- 5、本次回購方案需徵詢債權人同意，存在債權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償債務或要求公司提供相應擔保的風險。
- 6、因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可能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

如出現相關風險導致公司本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公司將重新修訂回購方案並依照相關批准及資訊披露程序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並根據市場條件及機會，擇機進行實施。

實施回購股份期間，公司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規定和要求，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根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已通過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股回購授權需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並需經公司債權人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於回購A股的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說明

函件為股東就A股回購授權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III.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為保證本次股份回購的順利實施，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回購股份（「A股回購授權」）相關的事宜，包括：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決定A股回購授權項下的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包括實施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並制定回購股份用於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方案。同時，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股份的用途；
- 2、 授權董事會在回購期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3、 決定聘請相關中介機構；
- 4、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處置方法達成意見；
- 5、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本回購方案，制定、補充、修改及簽署申報的文件並進行辦理；
- 6、 授權董事會依據有關規定調整具體實施方案和處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及未能實施前述事項予以注銷等），辦理與股份回購有關的其他所必須的事宜；
- 7、 授權董事會及相關授權人士具體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8、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回購情況，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資料及文件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報備工作；及
- 9、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上述授權事項，除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本次回購A股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如國家對相關政策作任何調整，則本回購方案按調整後的政策實行。

上述A股購回授權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及H股持有人及A股股東於彼等股東類別會上各自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IV. 建議回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購回授權。

中國法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回購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根據公司章程，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A股及H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H股回授權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於通過H股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的5%。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根據H股購回授權而購回的H股須予註銷、相關股份證明書須予註銷及銷毀、本公司已註冊股本須按相當於相應註銷的H股面值而減少。

由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回購H股將須待外匯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方可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適用減少註冊資本之規定，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要求的最低限額。

考慮到近期H股市場表現，為了提供董事彈性追求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和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提議考慮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中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1) 在下文第(2)及(3)分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按照公司章程第30(1)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2) 待獲得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5%；
- (3) 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及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惟本第(3)(i)分段的内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iii.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第(1)分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H股持有人或A股持有人於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倘若本公司決定根據上文第(3)(iii)分段所述情況償還任何金額予其任何債權人，現時預期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上述H股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上述建議H股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上述H股購回授權決議案的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V. 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或超短期融資券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註冊發行不超過4億元的中期票據或超短期融資券。

為了拓寬融資渠道，滿足本公司業務需要，促進本公司良性發展，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中期票據或超短期融資

董事會函件

券(「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具體內容如下：

一、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或超短期融資券的方案

項目	中期票據	超短期融資券
擬註冊發行規模	本次擬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	本次擬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
擬發行期限	不超過5年，根據監管機構規定及發行前市場情況而定	不超過270天，根據監管機構規定及發行前市場情況而定
擬發行利率	根據發行時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情況，由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協商，通過簿記建檔方式最終確定	根據發行時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情況，由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協商，通過簿記建檔方式最終確定
發行方式	採用承銷方式，由承銷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採用承銷方式，由承銷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發行對象	面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發行	面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發行
擬發行日期	根據市場情況擇機發行	根據市場情況擇機發行

董事會函件

一、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或超短期融資券的方案(續)

資金用途	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貸款、用於項目配套資金以及中期票據規定允許的其他支出	募集資金按照相關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貸款、補充營運資金等)
決議的有效期限	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本期中期票據註冊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本期超短期融資券註冊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二、授權事項

為了高效及有序地完成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現提請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會，並批准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全權決定並辦理與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制定、修改和實施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的時機、金額、期限、利率及期數等具體方案；
- 2、如國家及／或監管部門對中國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有新的規定和政策，根據新規定和政策對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3、聘請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的相關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承銷機構、律師事務所及評級機構等；

- 4、簽署、修改及宣發與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相關的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相關的申請文件、承銷協議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 5、辦理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的過程中涉及的各项註冊備案手續，完成其他為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所必需的手續和工作；
- 6、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市場條件變化及公司實際情況，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與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
- 7、辦理與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公司管理層有權簽署與上述事宜有關的文件，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上述授權在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的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三、審批程序

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批准，其後由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註冊申請。

VI.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將於2019年3月22日下午二時依次於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舉行，由股東分別審議並通過(如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中所載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第III-4頁，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至第IV-4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寫回條，並於2019年3月1日下午4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3月2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2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於2019年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及A股類別股東會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A股公告。

V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會上進行投票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票數的股東（包括代表）無需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將予表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lachapelle.cn)、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 (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 (www.hkexnews.hk)。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XI. 附加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經上市規則第19A.24及19A.25條修訂)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建議H股回購授權及A股回購授權。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7,671,642元，包括332,881,842股A股及214,789,800股H股。

待通過決議案授出H股股份購回授權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739,490股H股，即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5%。

待通過授予A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及從最後實際可行日至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期間，公司不會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假設公司按照最低回購價每A股人民幣7.31元，以及最高購回總金額人民幣8,000萬元全面實施A股購回授權，公司在A股購回授權下最多可購回10,943,912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A股股本比例的3.29%，約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總股本比例2.00%。

建議回購A股及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H股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建立及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促進公司長期發展及有效維護廣大投資者的權益，同時基於對公司持續發展的信心，公司管理層綜合考慮公司A股股票近期二級市場表現，結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盈利能力和發展規劃，擬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本次A股購回授權。

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按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H股購回授權以及A股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過度行使H股購回授權以及A股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回購所需資金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規則、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在回購H股和/或A股時,本公司僅會使用本公司合法的內部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A股購回授權以及H股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或H股。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A股購回授權以及H股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或H股,或已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相同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按H股購回授權及A股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A股購回及H股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A股購回授權及/或H股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即因於2014年1月9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而為行動一致人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等合共於本公司的187,078,815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的總股份數目的34.16%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56.20%）。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47,671,642股股份並假設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悉數行使A股購回授權以及H股購回授權，假設公司按照最低回購價每A股人民幣7.31元，以及最高購回總金額人民幣8,000萬元全面實施A股購回授權，公司最多可購回10,739,490股H股，最多可購回10,943,912股A股。

以此為基礎：

- (A) 假設在A股購回授權下所有購回的A股都用於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彼等合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比例仍為約56.20%，但是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提高到約為34.84%；
- (B) 假設在A股購回授權下所有購回的A股並非用於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非用於上述用途的A股股份隨後會被注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的權益百分比將增加，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比例提高到約為58.11%，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提高到約為35.57%。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購回H股及A股不會致使根據收購守則需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董事概無發現根據A股購回授權以及或H股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

此外，若有關購回將引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A股及H股市場股價

以下為A股及H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上海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時間	H股每股股份價格		A股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2018年				
2018年1月	8.84	8.25	19.45	15.85
2018年2月	8.46	7.31	21.42	14.06
2018年3月	8.39	7.45	16.66	13.91
2018年4月	7.70	7.22	18.23	14.52
2018年5月	9.10	7.53	21.51	15.06
2018年6月	8.68	7.70	21.61	14.79
2018年7月	7.95	7.62	18.46	14.81
2018年8月	7.77	6.97	16.44	12.19
2018年9月	7.39	6.49	12.23	10.67
2018年10月	7.12	6.29	10.80	8.38
2018年11月	7.21	6.06	11.25	9.04
2018年12月	7.01	6.43	9.93	8.50

本公司作出購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或A股（不論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購回的H股股份將用於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

本公司根據A股購回授權所購回的A股擬用於作為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

假設公司按最低購回價每A股人民幣7.31元，以及最高購回總金額人民幣8,000萬元全面實施A股購回授權，公司在A股購回授權下最多可購回10,943,912股A股，而該等A股擬用於以下用途：

擬定用途	最多可購回的 A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	回購的最高 代價 (人民幣)	有關回購的實施期
1. 股權激勵	7,303,912	1.33	53,391,596.72	通過有關A股購回授權 的相關決議案起六個月
2. 員工持股計劃	3,640,000	0.66	26,608,400.00	通過有關A股購回授權 的相關決議案起六個月
總計：	10,943,912	2.00^(附註2)	80,000,000.00	

附註1： 假設購回的A股數目為最大值且該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公司的總股本。

附註2：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未必等於2.00%。

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A股購回授權實施期因轉換資本儲備、發行股份或現金股息等方式而增加，A股購回授權項下購回的A股數目將自相關股價除權除息日起相應調整。

若公司未能將回購的A股股份實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A股將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予以註銷，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由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法規予以辦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前後對照表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三條</p> <p>公司住所：上海市漕溪路270號1幢3層3300室 郵政編碼：200235 電話號碼：021-61955181 傳真號碼：021-64512990</p>	<p>第三條</p> <p>公司住所：上海市漕溪路270號1幢3層3300室 郵政編碼：200235 電話號碼：021-5460719161955181 傳真號碼：021-5460719764512990</p>
<p>第四條</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總裁。</p>	<p>第四條</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u>董事長或總裁</u>。</p>
<p>第七條</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七條</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u>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u>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240 306 360 336">第十五條</p> <p data-bbox="240 391 778 463">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 data-bbox="240 519 778 719">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 data-bbox="810 306 930 336">第十五條</p> <p data-bbox="810 391 1348 463">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 data-bbox="810 519 1348 719">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 data-bbox="810 774 1348 846"><u>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u></p>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p>(三) 於2017年9月1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1603號文件核准，公司公開發行54,770,000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47,671,642股，其中A股332,881,842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60.7813%；H股214,789,8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39.2187%。公司股權結構如下：</p>	<p>(三) 於2017年9月1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1603號文件核准，公司公開發行54,770,000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47,671,642股，其中A股332,881,842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60.7813%；H股214,789,8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39.2187%。公司股權結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名稱/姓名</th> <th>持股數(股)</th> <th>股份性質</th> </tr> </thead> <tbody> <tr> <td>邢加興</td> <td>141,874,425</td> <td>內資股</td> </tr> <tr> <td>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td> <td>45,204,390</td> <td>內資股</td> </tr> <tr> <td>博信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23,482,305</td> <td>內資股</td> </tr> <tr> <td>BOX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td> <td>19,437,042</td> <td>非上市外資股</td> </tr> <tr> <td>上海融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td> <td>18,787,230</td> <td>內資股</td> </tr> <tr> <td>北京寬街博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北京高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18,236,842</td> <td>內資股</td> </tr> <tr> <td>俞鐵成</td> <td>4,695,075</td> <td>內資股</td> </tr> <tr> <td>鯤行(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4,045,263</td> <td>內資股</td> </tr> <tr> <td>張江敏</td> <td>2,349,270</td> <td>內資股</td> </tr> <tr> <td>H股股東</td> <td>214,789,800</td> <td>境外上市外資股¹</td> </tr> <tr> <td>A股股東</td> <td>54,770,000</td> <td>境內上市內資股</td> </tr> <tr> <td>合計</td> <td>547,671,642</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股)	股份性質	邢加興	141,874,425	內資股	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	45,204,390	內資股	博信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482,305	內資股	BOX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19,437,042	非上市外資股	上海融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8,787,230	內資股	北京寬街博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北京高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236,842	內資股	俞鐵成	4,695,075	內資股	鯤行(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45,263	內資股	張江敏	2,349,270	內資股	H股股東	214,789,8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¹	A股股東	54,770,000	境內上市內資股	合計	547,671,64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名稱/姓名</th> <th>持股數(股)</th> <th>股份性質</th> </tr> </thead> <tbody> <tr> <td>邢加興</td> <td>141,874,425</td> <td>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td> </tr> <tr> <td>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td> <td>45,204,390</td> <td>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td> </tr> <tr> <td>博信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23,482,305</td> <td>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td> </tr> <tr> <td>BOX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td> <td>19,437,042</td> <td>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td> </tr> <tr> <td>上海融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td> <td>18,787,230</td> <td>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td> </tr> <tr> <td>北京寬街博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北京高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18,236,842</td> <td>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td> </tr> <tr> <td>俞鐵成</td> <td>4,695,075</td> <td>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td> </tr> <tr> <td>鯤行(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4,045,263</td> <td>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td> </tr> <tr> <td>張江敏</td> <td>2,349,270</td> <td>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td> </tr> <tr> <td>H股股東</td> <td>214,789,800</td> <td>H股境外上市外資股¹</td> </tr> <tr> <td>其他A股股東</td> <td>54,770,000</td> <td>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td> </tr> <tr> <td>合計</td> <td>547,671,642</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股)	股份性質	邢加興	141,874,425	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	45,204,390	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博信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482,305	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BOX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19,437,042	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上海融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8,787,230	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北京寬街博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北京高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236,842	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俞鐵成	4,695,075	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鯤行(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45,263	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張江敏	2,349,270	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H股股東	214,789,800	H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¹	其他A股股東	54,770,000	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合計	547,671,642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股)	股份性質																																																																													
邢加興	141,874,425	內資股																																																																													
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	45,204,390	內資股																																																																													
博信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482,305	內資股																																																																													
BOX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19,437,042	非上市外資股																																																																													
上海融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8,787,230	內資股																																																																													
北京寬街博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北京高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236,842	內資股																																																																													
俞鐵成	4,695,075	內資股																																																																													
鯤行(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45,263	內資股																																																																													
張江敏	2,349,270	內資股																																																																													
H股股東	214,789,8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¹																																																																													
A股股東	54,770,000	境內上市內資股																																																																													
合計	547,671,642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股)	股份性質																																																																													
邢加興	141,874,425	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	45,204,390	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博信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482,305	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BOX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19,437,042	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上海融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8,787,230	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北京寬街博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北京高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236,842	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俞鐵成	4,695,075	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鯤行(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45,263	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張江敏	2,349,270	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H股股東	214,789,800	H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¹																																																																													
其他A股股東	54,770,000	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合計	547,671,642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同意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u>(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u>(三)</u>(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u>(四)</u>(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u>(五)</u>(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u>(六)</u>(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同意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244 304 363 336">第三十條</p> <p data-bbox="244 389 786 506">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 data-bbox="244 559 576 591">(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 data-bbox="244 644 751 676">(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244 729 635 761">(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 data-bbox="244 815 786 932">(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 data-bbox="244 985 786 1102">(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p data-bbox="813 304 933 336">第三十條</p> <p data-bbox="813 389 1356 506">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 data-bbox="813 559 1145 591">(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 data-bbox="813 644 1321 676">(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813 729 1356 804">(三) <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u></p> <p data-bbox="813 857 1356 974">(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 data-bbox="813 1027 1356 1229">(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p data-bbox="813 1283 1356 1357">(六) <u>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三十三條</p> <p><u>公司因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必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p> <p>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三十四條</p> <p>公司依照第三十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四條</p> <p>公司依照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u>屬於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u></p> <p><u>公司因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公司依照第三十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三)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八十四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p>第八十四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p><u>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其中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p> <p><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一十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發行人的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一十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發行人的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u>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監事會成員由1名股東代表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u>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監事會成員由1名股東代表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u></p>
<p>無</p>	<p>第一百七十八條</p> <p><u>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u></p> <p><u>(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u></p> <p><u>(二) 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二十(20%)。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p>(1) <u>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p>(2) <u>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3) <u>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p> <p><u>若公司業績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A股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u></p>
無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u>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股利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u></p>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七十八條</p> <p>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股利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但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第一百七十八一百八十條</p> <p><u>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u></p> <p>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股利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p>(2)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上述處分行為須以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為條件。</p>	<p>(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但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2)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上述處分行為須以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為條件。</p>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p> <p>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是原則上每年應進行年度利潤分配，並優先進行現金分紅。考慮到公司全年經營成果尚未最終確定，依法可分配利潤數額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原則不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未做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第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八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p> <p>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是原則上每年應進行年度利潤分配，並優先進行現金分紅。考慮到公司全年經營成果尚未最終確定，依法可分配利潤數額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原則不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未做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無	<p><u>第一百八十九條</u></p> <p>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的，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p> <p>(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無	<p><u>第一百九十一條</u></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p>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p>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百零五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公告。</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零五<u>二百零九</u>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u>至少公告3次</u>。</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零六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零六<u>二百一十</u>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u>至少公告3次</u>。</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百零八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第二百零八<u>二百一十二</u>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u></p> <p>(五) <u>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第二百零九條</p> <p>公司有本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p> <p>……</p> <p>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零九<u>二百一十三</u>條</p> <p>公司有本法第二百零八條<u>二百一十二</u>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p> <p>……</p> <p>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二十四章通知	第二十四章通知和公告
無	<p>第二百三十三條</p> <p>對於公司依法需進行公告和信息披露的事項將通過公司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媒體予以公告和信息披露。</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釋義</p> <p>……</p> <p>四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五 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組成，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子公司。</p> <p>其中控制，是指根據章程或協議，能夠控制該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p> <p>六 日常經營行為，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實現其經營宗旨，在其經營範圍內發生的產品及服務的購銷及相關款項的收付、在經批准的預算額度內發生的銀行借貸及相關清償以及其他實質上屬於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範圍內的行為。</p>	<p>第二百三十九二百三十四條 釋義</p> <p>……</p> <p>四——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五四 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組成，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子公司。</p> <p>其中控制，是指根據章程或協議，能夠控制該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p> <p>六五 日常經營行為，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實現其經營宗旨，在其經營範圍內發生的產品及服務的購銷及相關款項的收付、在經批准的預算額度內發生的銀行借貸及相關清償以及其他實質上屬於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範圍內的行為。</p>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七 資產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業務，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對外投資設立法人實體或收購法人實體或認購法人實體發行的股本，委託理財或委託貸款，許可或被許可使用資產，債權債務處置，對控股及參股子公司的增資、減資等行為。</p> <p>八 重大資產處置行為，是指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資產處置行為。</p>	<p>七六 資產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業務，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對外投資設立法人實體或收購法人實體或認購法人實體發行的股本，委託理財或委託貸款，許可或被許可使用資產，債權債務處置，對控股及參股子公司的增資、減資等行為。</p> <p>六七 重大資產處置行為，是指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資產處置行為。</p>
<p>九 對外擔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的規定以其信用出具對外擔保，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的財產對外抵押，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的動產或權利對外質押，向債權人或受益人承諾，當債務人未按照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時由擔保人履行償付義務的行為。包括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控股子公司對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p> <p>十 本章程中作為比照標準的經審計財務指標均指合併報表口徑。</p>	<p>九八 對外擔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的規定以其信用出具對外擔保，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的財產對外抵押，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的動產或權利對外質押，向債權人或受益人承諾，當債務人未按照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時由擔保人履行償付義務的行為。包括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控股子公司對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p> <p>十九 本章程中作為比照標準的經審計財務指標均指合併報表口徑。</p>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3月22日下午二時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舉行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以下A股購回授權的議案：
 - 2.1 A股購回的目的
 - 2.2 回購股份的種類
 - 2.3 回購股份的方式
 - 2.4 回購股份期限
 - 2.5 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 2.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
 - 2.7 擬用於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和資金來源
 - 2.8 決議有效期以上2.1至2.8項需逐項表決。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回購A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H股購回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系

- (1) 在下文第(2)及(3)分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按照公司章程第30(1)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2) 待獲得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5%；
- (3) 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惟本第(3)(i)分段的內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iii.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第(1)分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H股持有人或A股持有人於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或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19年1月22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3月2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2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19年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時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3月1日下午4時30分前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投票表決，從而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持續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漕溪路270號
1幢3樓3300室

聯繫人：聯席總裁于強先生
電話：86-21-54607198
傳真：86-21-5460719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羅斌先生及毛嘉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3月22日下午二時（緊接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以下A股購回授權的議案：
 - 1.1 A股購回的目的
 - 1.2 回購股份的種類
 - 1.3 回購股份的方式
 - 1.4 回購股份期限
 - 1.5 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 1.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
 - 1.7 擬用於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和資金來源
 - 1.8 決議有效期
- 以上1.1至1.8項需逐項表決。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回購A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H股購回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系

- (1) 在下文第(2)及(3)分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按照公司章程第30(1)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2) 待獲得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5%；
- (3) 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惟本第(3)(i)分段的內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iii.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第(1)分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H股持有人或A股持有人於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代表董事會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19年1月22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3月2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2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19年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時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3月1日下午4時30分前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規定，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將要求投票表決，從而本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預期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將持續約30分鐘。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漕溪路270號
1幢3樓3300室

聯繫人：聯席總裁于強先生
電話：86-21-54607198
傳真：86-21-5460719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羅斌先生及毛嘉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